

## 附件 4

###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标准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1	自查准备 总体情况	5	准备充分，园区年度评价报告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内容全面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年度评价报告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支撑材料 准备情况	15	支撑材料完备，能有效证明评价指标，得 15 分；有一项指标不能有效证明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指标达标情况	30	3 年所有评价指标均能达标，得 30 分；有一项指标一年不达标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指标改善情况	10	每 1 项定量指标达标且 3 年持续改善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5	重点项目及工程 运行情况	10	现场抽查的重点项目及工程均运行正常，得 10 分，若发现一项重点项目或工程未能正常运行的，得 0 分。	
6	示范效应	20	在生态产业链构建、机制体制建设、公众参与、投入机制等方面取得成效，特色突出，示范效应显著，每项得 5 分，最高 20 分。	
7	持续推进生态 工业园区建设	1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在规划期内或有持续推进园区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得 5 分，否则得 0 分；重点工作和目标明确，且可量化，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b>总 得 分（总分 100 分）</b>				
评估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注：总分 ≥ 90 分优秀，80（含）-90 分良好，70（含）-80 分中等，60（含）-70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